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19-06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有关业务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有关业务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由于财政部对上述会计政策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执行。

（3）债务重组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有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调整项目

（1）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资产处置收

益”之前；将“信用减值损失”调整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利润表原为“减：资产减值损失”、“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后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明确债务重组损益不属于营业外收支。

3、现金流量表调整项目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调整项目

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资产交换之外。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增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修订债务重组定义。强调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重新达成协议，不

再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为标准。明确重组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非金融工具不适用本准则。

2、修订债权人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成本，不再以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而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

3、修订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不再考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差，以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重组损益。

4、重新规定了信息披露要求。

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

政策及相关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